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晓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8,964,830.76	1,600,080,225.15	-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78,013.66	23,997,511.86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25,491.32	20,762,999.46	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06,973.89	-65,000,372.59	-1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5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91%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92,565,732.46	6,475,412,728.40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2,665,340.40	2,295,305,136.87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35.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341.38	
合计	1,252,52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2%	251,700,000	0	质押	2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27%	12,000,16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18%	11,485,96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11%	11,149,91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11,000,798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8,810,480	0		
上海凯凯彩印总公司	其他	1.61%	8,470,04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6,100,07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00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8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000,167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1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48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5,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149,916	人民币普通股	11,149,9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79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798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810,480	人民币普通股	8,810,480
上海凯凯彩印总公司	8,470,045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44,125,013.18	1,630,483,191.26	-54.36%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4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39,035,128.91	189,921,658.70	-26.79%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20,510.48	15,487,381.26	-57.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9,487,040.22	22,703,174.72	29.88%	报告期内110KV电压扩容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433,000,000.00	-79.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而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971,033.02	63,457,448.93	-37.0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员工的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35,636,855.49	106,893,727.22	-66.66%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14,551,872.13	24,064,529.67	-39.5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4亿元短期融资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797,856,839.75	1,196,522,272.23	-33.32%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4亿元短期融资券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8,964,830.76	1,600,080,225.15	-30.69%	报告期内减少了包装和纸箱收入与成本合并所致
财务费用	21,008,478.27	48,777,767.93	-56.93%	报告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0,049.25	4,835,442.02	-86.35%	报告期内环境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43,937.81	8,392,392.53	-86.37%	报告期内减少了常德英赛大亚化纤有限公司投权投资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77,668.85	22,291,436.19	-95.61%	2015年公司收购了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大亚地板(江苏)有限公司25%、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圣象地板江苏有限公司22%的少数股东股权而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608.87	-30,705,633.30	52.58%	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04,183.35	-212,524,617.26	-209.66%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中期票据。(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大亚CP001,代码:041559015)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为5.58%,期限365天,到期(兑付)日为2016年3月19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2016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春霞)》、《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杰)》、《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09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戴品权、陈巧玲、陈建东、陈晓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本人在继承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陈兴振先生的相关股权后,将成为大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既就避免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大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注资,本人影响(或共同影响)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机会让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本人在继承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原实际控制人陈兴振先生的相关股权后,将成为大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既就规范和减少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大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作为大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大亚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大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大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且自愿放弃在大亚科技的权益。(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015年08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承诺事项如下:1.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的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大亚"、"丹亚"、"康亚"文字商标以及两个Dare global图形商标。上述商标正由大亚集团作为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2006年11月18日,大亚集团出具《关于商标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除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大亚集团未持有任何19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就其他商标在19类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亦未有该等安排、计划。(2)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前,如果大亚科技完成水泥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下同)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大亚集团不持任何异议。(3)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大亚集团同意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种类为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即,在大亚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间(包括商标的续展期间),大亚集团将该等注册商标仅许可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无偿使用,无地域及使用方式的限定。(4)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如大亚科技认为必要,大亚集团将就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本公司与大亚集团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其大亚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即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大亚科技《章程》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大亚科技相分开,相独立"。3.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则,就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将尽量减少与大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关联交易或交易投资公司,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资产收购完成后,大亚集团全部入造板业务进入了大亚科技,大亚集团及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人造板业务,为此,大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大亚科技本次收购大亚集团分别持有的三家木业公司75%股权完成后,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除大亚科技以外的,大亚集团企业,股权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与三家木业公司相同或相类产品、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2)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在大亚科技提出异议后,大亚集团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大亚科技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大亚科技发展,则大亚集团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大亚科技经营。5.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在收购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大亚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规范与大亚科技的资金往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03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主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晓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000541,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16-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耀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焱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4,310,757.83	767,330,509.62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76,865.30	99,482,670.12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48,727.74	81,758,984.51	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04,091.56	67,138,040.36	17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782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782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3.22%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0,115,965.89	6,048,296,432.78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0,644,216.45	5,023,546,888.12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8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4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18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8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34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33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131.98	
合计	428,13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39,536,7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1%	22,976,647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22,412,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7,846,0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0,918,9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隆控股有限公司	17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391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577,1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7,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536,747	人民币普通股	39,536,7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9,0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65,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65,684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22,976,6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976,647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2,412,1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412,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846,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6,0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0,918,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隆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88,990.00	51,600.00	154917.42%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证券及国债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46,891,520.46	366,401,130.72	49.26%	主要由于本期以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4,331,924.89	3,022,646.23	43.32%	主要由于本期应收未收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04,253.68	17,313,604.14	-49.15%	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出口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42,353,046.49	32,488,518.68	30.36%	主要由于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219,035.99	71,531,790.37	-53.56%	主要由于本期预收款项本期已部分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36,225,643.16	12,969,090.31	179.32%	主要由于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63,912.01	-6,645,447.07	46.5%	主要由于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37,926.24	3,865,036.47	188.17%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88,061.46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不再持有短期股票投资所致
投资收益	-106,841.26	17,245,640.35	-100.62%	主要由于上期出售部分光大银行股票取得的收益,本期没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4,091.56	67,138,040.36	177.20%	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货款增加而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减少及本期收回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0,416.89	-60,827,662.67	104.33%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证券、国债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共2765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38411.14万元人民币及132.8万元港币。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要求本公司向上述原告赔偿共计人民币18273.65万元及港币735.8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323.32万元,目前除了还有31名原告在上诉外(涉及诉请金额136.82万元),判决已全部生效。截至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向2713名原告(不含37名被毁回的原告)支付赔偿款19004.66万元(含诉讼费)。此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6143.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13188.99万元。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但因与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5年12月04日	12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拟实施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事项,为减少24个月内转让过业务整合或其他方式和没排,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或消除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04日	24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证券;(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